

和谐家运连连团体终身护理保险（C款）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和谐家运连连团体终身护理保险（C款）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180日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导致身故或进入长期护理状态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不承担对该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保险事故，则无等待期。

2、一般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并在观察期结束后仍处于长期护理状态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对该被保险人给付一般护理保险金：

（1）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进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并在观察期结束后仍处于长期护理状态的，我们将按照下列两项中的较大者一次性给付一般护理保险金：

- ① 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在观察期结束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进入符合

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并在观察期结束后仍处于长期护理状态的，我们将按照下列两项中的较大者一次性给付一般护理保险金：

① 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② 被保险人在观察期结束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进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并在观察期结束后仍处于长期护理状态的，我们将按照下列三项中的较大者一次性给付一般护理保险金：

① 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② 被保险人在观察期结束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③ 被保险人在观察期结束时所在保单年度对应的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有效保险金额。

有效保险金额：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名下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名下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以 2.5% 年复利形式增加。
第 n 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 + 2.5\%)^{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

数。若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名下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比例相应调整。

3、护理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并在观察期结束后仍处于长期护理状态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在给付一般护理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照被保险人观察期结束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的 6% 给付护理关爱保险金。

4、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导致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 （1）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
- （2）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8）被保险人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或活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及乘坐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 （9）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所定义的长期护理状态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所定义的长期护理状态或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三)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和谐家运连连团体终身护理保险(C款)条款“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5.1 合同效力中止”、“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5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脚注 10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13 观察期”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四) 投保须知

1、投保范围

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该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该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该团体中的自然人。

投保人可以将团体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凡身体健康者,经本公司同意,可作为连带被保险人,由投保人统一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健康的婴儿。

2、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下,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3、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4、交费期间

趸交、3 年、5 年、10 年。

（五）保单利益

1、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在本合同生效满 5 年后可以每年最多向我们申请一次减少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您每年可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的 20%，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按比例减少。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我们将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我们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及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均须符合我们的要求。

二、利益演示

福小保，女，40 岁，所在企业为她投保了《和谐家运连连团体终身护理保险（C 款）》产品，年交保险费 1 万元，交费期间 10 年，基本保险金额 82,539.90 元，保险期间为终身。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已达年龄(周岁)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一般护理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护理关爱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1	10,000	10,000	16,000	10,000	4,952	1,226
2	42	10,000	20,000	28,000	20,000	4,952	3,466
3	43	10,000	30,000	42,000	30,000	4,952	7,911
4	44	10,000	40,000	56,000	40,000	4,952	19,100
5	45	10,000	50,000	70,000	50,000	4,952	33,511

6	46	10,000	60,000	84,000	60,000	4,952	46,134
7	47	10,000	70,000	98,000	70,000	4,952	59,451
8	48	10,000	80,000	112,000	80,000	4,952	73,488
9	49	10,000	90,000	126,000	90,000	4,952	88,269
10	50	10,000	100,000	140,000	103,817	4,952	103,817
20	60	-	100,000	140,000	132,923	4,952	132,923
30	70	-	100,000	170,382	170,382	-	170,382
40	80	-	100,000	218,429	218,429	-	218,429
50	90	-	100,000	279,906	279,906	-	279,906
60	100	-	100,000	358,447	358,447	-	358,447
65	105	-	100,000	400,859	400,769	-	400,769

注：

- 1、上表中“一般护理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护理关爱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2、上表所列各项数值，可能由于数据取整、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等原因，造成表中数据与实际承保后我们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数值有所不同。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6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投保人的主体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件、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主体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件；
- （3）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发生过保险事故，则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退保金）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本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及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

公司名称：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10 号楼 2 层

公司网址：<http://www.hexiehealth.com/>

客服专线：956076